# 附件6

**入驻中介服务机构租金补贴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一）申报单位须是在孵化器（加速器）或众创空间内租用场地并在增城区内登记注册的中介服务机构。

（二）申报单位所入驻的孵化器（加速器）或众创空间须为在增城区注册登记的法人，已通过广州市登记备案且参加最近一年度广州市绩效评价等次为合格及以上。

二、支持时间

1.首次申报的中介服务机构入驻时间须在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之间，超过15天不满一个月的按照1个月计算。

2.非首次申报的中介服务机构，已获得连续补贴时间不超过24个月。

三、支持标准

对在孵化器、加速器和众创空间内租用场地的中介服务机构，每年按实际租用面积的50%给予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最高20元，每年最高补贴3万元，连续补贴2年。

四、申报材料

（一）《增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入驻中介服务机构场租补贴申请表》；

（二）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以及入驻中介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三）孵化器或众创空间通过广州市登记备案的证明材料；

（四）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参加上年度广州市绩效评价合格的证明材料；

（五）中介机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年度报表；

（六）中介机构2020年度在增城区依法纳税的年度完税凭证（不够一年按实际情况提供纳税凭证）；

（七）中介机构入驻场地租赁协议等；

（八）租赁场地费用发票复印件（按照租赁月份顺序装订，并加盖企业公章）；

（九）承诺书。

**增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入驻中介服务机构场租补贴申请表**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
| 申请单位名称 |  | 所在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名称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注册地址 |  |
| 单位性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邮箱 |  |
| 银行账号 |  | 开户银行 |  |
|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 □创业咨询 □培训 □金融服务□企业管理 □市场对接 □法律服务□人力资源 □国际合作 □技术开发与交流□其他，请列明： |
| 二**、申报内容** |
| 租赁起止时间 |  | 月数（个） |  |
| 租赁场地面积（㎡） |  | 每月每平方米场地费（元） |  |
| 申报资金（万元） |  |
| 申报补贴内容简述（限300字内） |  |
| 已享受的补贴情况 | （非首次申请项目填写，包括已享受场租补贴的时间和金额） |
| 申报单位意见 | 本单位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可靠，并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自愿返还所获财政经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意见 |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增城开发区/镇街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区科工商信局意见 |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